



清 代 射 藝 叢 書

清代射藝叢書序

叢書有兩種體裁，一種是裒而聚之，一種是雜而列之。前者就是王丹麓所說的：叢者，聚也，或支分於盈尺之部，或散見於片楮之間，裒而聚之也；後者就是王丹麓所說的：叢者，雜也，或述經史，或辨禮儀，或備勸戒，或資考訂，事類紛紜，雜而列之也。我們裒集有清一代的射藝專著，以成這部叢書，其體裁卽王丹麓所云裒而聚之的一種。

叢書的功用，言者凡數家，其間以李雁晴之說爲最詳，其說曰：

「前人以釋道二家典籍，散亡較少者。以有釋道二藏爲之裒聚也，於是倡爲儒藏以仿二氏者，不知叢書彙刻，亦卽藏之

具體而微者也，保存之效，初無二致。蓋單行散刻，得之匪艱，失之亦易，叢書部帙浩繁，闕憾既篤，皮藏遂謹，此叢書之足以保存著述者一也；零篇短簡，單行則不成帙，合刻則可備數，則書有不適於獨行者，非叢刻無以圖存，此叢書之足以保存著述者二也；翻刻圖書，流行不廣者，既以僻而見遺，不合時好者，又以異而被擯，又若坊買牟利，是丹非素，尤多遺珠之憾焉，叢書之刻，則或以地而舉，或以時而舉，或以人而舉，或以類而舉，標的既懸，摧殘名著之慮，自可減免矣，此叢書之足以保存著述者三也；自明以來，刊印叢書，厥風丕熾，爭奇鬥妍，或誇其博而擴其量，或矜其精而美其質，於是網羅散佚，垂絕之緒，賴以不墮有焉，校理秘文，複出之本，後來居上者有焉，此叢書之足以保存著述者四也。叢書彙刻，保存

圖籍，既如上述，是以書無單行者，既可求之叢刻，以補其乏；書有單行者，復可求之叢刻，以較其異；書之一見於叢刻者，既可盡其書之用；書之二三見於叢刻者，更可得其本之佳者，而盡其用，故索書於叢刻，有左右逢源之樂焉。」

本刻所輯古人遺作，有的爲海內孤本：如顧鏞的射說，劉奇的科場射法指南車，史德威的射藝津梁是；有的爲零簡短篇：如黃百家的征南射法是；有的爲未刊寫稿：如佚名氏的射法大全是；有的爲叢書刻本：如李璫的學射錄，紀鑑的貫虱心傳是。我們把這些射書類而聚之，是否一如李雁晴所說的志在保存著述，或使人得佳本以較其異呢？倘使讀這部叢書者有此等感想和此等需要，我們似乎不必否認；但我們的目的，並不以此爲出發。

記得北洋軍閥時代，有過一位巨頭，因為鑒於世風式微而提倡過雅歌投壺，當時一輩古董文人，以為三代古禮，重光斯世，於是轟轟烈烈，大捧其場，可是一等古禮閉幕，也使煙消雲散，世風還是世風，熱鬧只成其為一時的幫閒而已！現在『上海市國術協進會』在新時代巨輪之下，刊行這種復古叢書，其思想似乎並不賢於此類人物。若說爲了學術的原因，欲如李繩客所言，使研究武藝者因其才質之所近，得其學之所歸，然而號稱六藝之一的射，它的地位，老早被外國傳來的鎗炮所代替，學了它究竟於時何補呢？我們自己即使不這樣發問，別人是要提出這個問題來的。

我們的批判，是以思想的進步與倒退爲出發的。北洋軍閥拿投壺來挽救世風，完全是腐朽的倒退思想，結果，投壺自投

壺，世風自世風，兩者風馬牛不相及。如果以提倡體育的觀念，把投壺作爲一種遊戲，那麼，我們不特不能加以非議，而且也不必加以非議，至多在體育上給與若干的評價而已。射何嘗不然呢，如果我們爲了恢復古代的六藝而提倡，那就是要不得的倒退思想。

刊行這部叢書，其意義當然含有提倡的作用在內。提倡射藝，是否爲了它具有體育的價值？不錯，是的。可是我們爲甚麼不提倡同樣具有體育價值的投壺呢？這其間有一個重要的區別：投壺只有單純的體育價值，而射呢？除體育價值以外，還有軍事上的價值。

奇怪極了！用人力來撒放的弓矢，其射程能比用機力來射擊的步鎗遠麼？這是誰都會這樣懷疑而要加以反詰的。然而，

我們提倡射藝，並不是企圖拿弓矢來代替步鎗，說句笑話，苟其弓矢可以代替步鎗，那麼，古時的連弩，豈非可以代替機關鎗麼？這種荒唐思想，與幾十年以前的義和團，有何分別？

編者從軍隊生活中，見過我們的士兵，一年之中，沒有幾回實彈射擊；又觀察到受軍訓的壯丁和學生，徒重於形式的操練，缺乏打靶的演習，這種情形，反乎軍事要求，是無可諱言的。但，國家被人壓榨得貧困到連子彈都要如此節省，豈不重可慨嘆！然而慨嘆又有何用呢？大家起來想想補救辦法！

射藝的審固，不是同步鎗的瞄準一樣麼？射藝的撒放，不是同步鎗的射擊一樣麼？倘然採用射藝為學校，社會，軍隊的競技運動，使它普遍起來，以補軍訓，我想無形之中一定能夠養成許多精良的鎗手，增高其殺敵致果的效能。這是編者在十

年前代張之江撰江蘇省國術師範傳習所同學錄序中的舊主張，現在再在這裏提出，以說明射藝的軍事價值。

師法古人累積的經驗，可收事半功倍之效，清代射藝叢書的出版，期望它很快的能夠得到成果。

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一日唐豪序於孤島上海。

凡例

- 一、註附文後者，低一字，附文中者，加括號，以與本文區別。
。科場射法指南車之旁註，移入文下，以歸一律。
- 一、書有他人註者。則依原書標其姓氏於卷首。
- 一、徐亦射法，書中剽取科場射法指南車，及貫虱心傳者，刪其文而存其目，俾免重複。
- 一、古今圖書集成弓矢部、射部，皆前代之文，故雖清人所輯，不錄。
- 一、清代射書不止八部，學射錄引文中有郭子堅射法，說鈴續集有汪萬頃射法，其書皆訪求未見，將來覓得，當刊丙集。

清代射藝叢書

甲集

- 一、顧鎬射說
- 二、李堪學射錄
- 三、黃百家征南射法
- 四、劉奇科場射法指南車

乙集

- 一、史德威射藝津梁
- 二、紀鑑貫虱心傳
- 三、徐亦射法
- 四、佚名氏射法大全

顧
鎬
射
說

此書張堯倫收藏，爲海內孤本。鹿城顧鎬著。其序題雍正甲辰，跋題康熙五十八年，則撰述當在康熙，而刊行當在雍正。

唐豪題。

曹序

顧子東山。家本吳門。僑居越國。讀名家之書。熟當世之務。多才藝。精於射。游歷四方。賢士大夫。咸加賓禮。引爲上佐。今年冬。謁余湖州官舍。蓋東山已倦遊。自汴而返。將歸其故里。然精健之氣。猶見於眉間。因出其所爲射說見示。媿余非知射者。攷之於古。射爲六藝之一。士于時無不習之。厥後文事武略分途。所謂鈎弦屏體之法。儒家往往置而不講。顧以善射稱者。代不乏人。其才或有見有不見。亦視所遭何如耳。如霹靂之威突厥。三矢之定天山。偉哉、名當時而傳後世。若乃穀弓鳥下。拾矢猿號。工則工矣。其如小用何。今東山藏其技。尙未顯其用。卽欲退息丘園。將必有物色之者。况其所工

不止一射哉。因志數語以遺之。時雍正甲辰十一月既望黔南曹掄彬題。

何序

攷古六藝之文。射居其一。男子生而志在四方。懸以桑弧蓬矢。及其稍長。以迄成人。而鄉國之俊造。咸有事乎決拾。然非徒夸雄角力爲也。禮云。射以觀德。求持弓矢之審固。必先之以志正。繼之以體直。蓋惟志正則內無所倚。當持滿未發。旣精析於毫釐之間。體直則外無所撓。而所向無前。更從容於心手之際。射之爲道如是。三代而上。文事與武備爲一。故選譽髦於澤宮。咏腹心於置兔。上以是爲教。斯下以是爲業。而射之道以行。漢唐以下。文與武歧而爲二。非曰得之馬上。安事

詩書。輒云白面書生。何知兵事。沿習久而紆紳之徒。且羞與
貫革爲伍。彼其視射之一途。隣於鹵莽之事。不復反求諸身心
之間。而射之義以晦。顧子東山。平生縱橫於翰墨之場。詩歌
篆隸。直逼古人。予固心儀其爲文。近復出其射說以示余。爰
受而卒讀三復。其所爲內功外功。與靜熟二字。諸條解。誠默
契乎古人志正體直之大道。不惜融會而證明之。爲懸的以導夫
先路乎。越日適會於汴梁相國寺。席半酒三巡。掀髯而起。爲
余關弓射數圍。安閑整暇。發輒中鵠。若不知其然而然者。蓋
學之三十年。及於官止神行之候。乃言之親切如斯也。雖藝也
而進乎道矣。其斯爲有德者歟。甲辰夏四月下浣賜進士第中憲
大夫知南陽府事加一級何煜題。

曾序

文心雕龍云。說者、悅也。兌主舌。故說爲悅。蓋悅於心。達於口。筆於書。以與天下相見。故曰說。東山顧先生。射之有說是也。晉杜預有射經三卷。宋潛溪惜其不傳。經者常也。經取其常。說窮其變。而先生射說。又常變具矣。夫射有其本。說所指內功是也。射有其末。說所指外功是也。外功精熟。一藝之士能之。若正心誠意。存神養氣之功。此儒者之道。而性命通也已。吾謂先生有得其深。而以射寄之。有會其大。而以射發之。根柢深厚。鳶飛魚躍。盡現天機。竹頭木屑。亦蘊妙義。况於射以觀德乎。然先生亦實精於射。精於射。則其精於正心誠意存神養氣之功可知也。棄弓矢。離正鵠。孔子曰反求

諸身。孟子曰反求諸己。用志不分。乃凝於神。而後射無不中。射無不中。而後以其得心應手之樂。著之爲說。若輪扁之輪。庖丁之牛。宜僚之丸。技進於道。故曰悅也。學者實是說。而循其常。達其變。說也而經矣。惜宋學士未之見焉爾。年家眷同學弟魯曾煜拜手。

黃序

射之來遠矣。弦木剡木而弧矢興。其用博矣。周禮考工記。唐大夾庾之屬。其制特詳。而射法未悉。經傳中若內志外體。如拒如附技云云。僅得其大略。蓋古六藝之書。亡失已久。故自羿而外。若楚之由基。漢之廣與陵。善射者代不數人。大抵家近秦代。負氣尙力。用備非常。故能者間出。然亦第心知其意

而不能言其所以然。若東山顧先生者。生長於東南風氣孱弱之地。乃獨神而明之。嘗挽強弓。挾勁矢。發輒破的。終日無少倦。雖老於軍旅者愧不若。于是手詔世之學射者而著爲一書。讀其說而經傳之旨始明。卽未之學者。識其神解。亦可以知所從事。是殆天誘其衷。以傳有用之學與。先生長於詩古文詞。精篆刻。又深於情。篤於氣義。是書特發明其一藝焉耳。然而有關於後之學者甚鉅。可以傳矣。雍正甲辰初夏虎丘學小弟黃濤楫拜識。

翟序

射猶夫詩也。詩以道性情。射亦以道性情。射之爲言釋也。釋者各釋己之志也。釋之而巧。則足以伸吾之志。釋之而未巧。

亦不失吾志之所存。射之爲義大矣哉。故大射賓射燕射。莫不歌詩以爲發矢之度。容體節奏。比於禮樂。而有序有和。則事無不可。數爲內志正。外體直。持弓矢審固。然後可以言中。卽可以觀德矣。德、得也。能得於心。斯手應之。不得則不應也。孔子云射不主皮。此之謂也。古之善射者。侯的。參于。狸步。龍首。燕角之弧。朔蓬之矢。決拾并夾。必選其良。是猶詩家之取材也。六弓。四弩。八矢。厥法忝均而九。和角與幹。權筋倅膠。鈔絲。邸漆。魁水。以辨其陰陽。夾其陰陽。以設比。設羽。設刃。是猶詩家之鍊句也。若乃搢三挾一。支左詘右。夫人而能之也。舉旌偃旌。以商三耦八算。負侯而唱射。必有節也。彼趕趕桓桓。或留或揚。或出於方。終身射焉而不節。殆不成乎鵠者。鵠有遠近高下。各射已之鵠。惟審其

在我而已。吾友顧子東山。才而俠。名噪海內。所爲詩古文辭。陳言務去。以自伸其志。所摹印章。則又爲當代之廣陵散。而尤盡志於射。著有射說一書。內功外功。明體達用。言簡而義該。法老而心密。詩所云終日射侯而不出正矣。然未嘗見東山射。一日小飲酒酣。爲予持弓矢審固。動而不括。久而不倦。有容體。有節奏。得心應手。巧力悉具。噫、東山固有德之士也。而於射藝蓋見之真矣。因悟詩與射皆由性情。而熟釋其鵠也。東山以余爲知言。曠就予索序。遂釋詩而得射義如此。秀水年家眷同學弟翟枚吉拜題。

射說目

內功

外功

用功

步位

執弓

扣箭

目力

顯鑄射說
射說目

九

144878

開弓

撒放

弓與力配

矢與弓配

調弓矢

射說

內功

正心【心無邪慝。雜念不乘。】

誠意【意在靶前。時思內外。】

存神【動止安閒。消除躁妄。】

養氣【得失皆忘。喜怒不形。嘗讀符子有云。夏王使羿射於

方尺之皮。經寸之的。命羿曰。子射之中。則賞子以萬

金之費。不中則削子以千邑之地。羿聞之。容無定色。

鹿城癡道人願
長洲沈會同天



氣戰於胸中。乃援弓而射之。不中。更射之。又不中。夫善射者莫如羿。而氣動卽不能命中。學者其可忽諸。然余謂非特習射云然。凡人處事。皆當神閒氣靜。始能謀出萬全。否則未有不敗衄者也。

外功

落【肩腰齊落。根本始足。】
下【氣下小腹。無使上衝。】
臥【弓勁如眠。弦靠乳下。】
順【臉正對的。箭路畫一。】
滿【一開過襟。不促不緩。】
歸【緊夾後膀。以拳附肩。】

平【兩拳如衡。箭從唇過。】
空【兩肋空虛。如無罣礙。】
定【狀如入定。審固而發。定字須看得活。惟在心手相交。神情俱到而已。不必拘時刻之多少也。然此說是指已成者而言。若初學當以多定爲妙。】
勻【撒放停勻。勢如裂帛。】

用功

內功具聖賢大道。初學茫無頭緒。輕與之言。反生懈懈。當先令其從步位等說。聯絡外功十字。用心究習。能咀嚙射中滋味矣。然後引導其內功。蓋從外而入內。易知理竅也。至於用功。全在專心。不必拘定拉弓與射箭。始謂之用功。或早晚。或

暇時。卽將周身一想。空手作執弓扣弦勢。默思外功十字。開滿多定。而後作撒放勢。一如真射然。此法較執弓空拉。功實倍之。蓋空拉不能撒放。隨弦收復。筋骨反拘。兩拳中一點巧處不能發洩。不若空勝虛拉。多定之後。卽可作撒放勢。久之自然純熟。一經射時。巧卽從熟中生矣。此段妙理。人多不講。特另爲拈出之。

步位

步位與身法相連。乃射學入門第一義。初學必須嚴整步位。庶根本力足。而全身有主。不然則漸入於油。欲求射法之精進。斷不能也。將射而跨步就位。以不卽不離爲妙。慎勿作意矜持。出弓與前足齊出。亦須有意無意。不宜太板。一舉弓。則腰

以下。膀往後坐。腰以上。肋往前迎。且紐其腰。使臉對的。則胸自顯而臉自正。不但根本着實。卽諸法亦自然相隨矣。然切忌兩來。總以一張弓而全體皆湊。十字皆備爲主。若參差先後。雖不缺一法。亦不足取。恐成慣習。其害不淺也。

執弓

執弓如執筆。指實而掌虛。弣必歸槽而虛其掌心。用力全在掌底與五指。一點不鬆。方是真訣。出弓必臥。務以上梢在前。下梢在後。如直執推出。便是死手。弓必不能臥。發必不能巧。求其必中。萬無是理也。

扣箭

扣箭切忌視弦。且宜速而無迹。既扣箭入弦。大指與食指緊靠。食指尖毋出大指甲。大指用昂力。食指用壓力。其餘三指。不虛不實。前拳往外臥。後拳往內滾。身法既得。又能臥滾。自然脖靠肩。肋靠弦。箭靠臉矣。且前拳之大指食指。務將箭幹兩邊輕輕管住。則出箭自穩。再決拾。須短。以半扣爲上乘。發既利便。箭亦遠疾。虛實妙用。不可不知。

目力

看的全用右眼。令背後之人能見吾之左眼與半鼻。總惟臉正。則右眼自然得力矣。若兩拳已經得法。而出箭尚無一定之路者。不能用右眼故也。外功內順字。正爲此耳。

開弓

古人身長力大。開弓皆齊胸而兩分之。今人身短力微。不得不提其兩手。推出前拳。而後開之。乃借力也。即今之有力者。亦多不能兩分。惟作兩分之勢。或舉其前拳對的。隨勢而開之。總之開弓亦不必拘泥。但須不俗。無痕又能滿足。合古人必至於彀之義是已。學者當與步位執弓扣弦參悟之。便可融會其理也。

撒放

今之所謂撒放者。即古人之謂發。今之撒放二字。非古意也。余嘗論古人射學。於理當以前拳爲體。後拳爲用。所以志正體直至彀審固而後。止一發字盡之。其發時務令前拳絲毫不動。即後拳之發。亦未嘗用力。不過放弦如撥機。兩指一分。微用

其巧而已。亦並不如今人之撒。做出無限作勢用力形狀也。客有笑而詰之曰。子未見古人之射。何以論之確鑿如是。余曰。從經傳中考證以參究其理。必當如是。客曰請得竟其說。余曰。子亦知弓之本體原自有力乎。弓唯不能自用其力。乃藉人力之大小。對其輕重而開發之。以展其力。若必需人用力以撒放之。始謂之有力。則但言人力可矣。又何必分弓力之輕重乎。如有人焉。能開數石弓。其出箭之勁銳能殺虎。若易以數斤之弓。其出箭遠遜於兩石弓之勁銳而不能斃犬。夫射者一人也。因弓力有輕重之分。而出箭遂有利鈍之別。非數斤弓之撒放。用力不如前也。理固如是也。可見弓自有力。不在人於撒放時用力。益知古人之發。如撥機用巧。此卽明證矣。故孔子云。射者正已而後發。又云射不主皮。爲力不同科。古之道也。孟

子云。智譬則巧也。聖譬則力也。其至爾力也。其中非爾力也。聖賢已歷歷明言之。又晉繁人之妻告平公云。妾聞爲射之道。左手如拒。右手如附。右手發之。左手不知。凡此皆古射學之源也。後人不能體認其理。所以射學漸失本源。就一發字與撒放二字上觀之。便是古今射學之界限。其所以然處。只是勉強自然四字而已。惟古人能就弓力之輕重。配己力之強弱。以用其巧。使弓之本力毫無留畜。以發現其自然之體。無一絲勉強。故爲神妙。况射以觀德一語。便可想見古人從容自然光景。宜聖射於巽圃而觀者如堵。必不如今人之開弓撒放。做出無限用力作勢醜狀可知。余從經傳中參究其理。謂古射學之源必當如是也。客乃點首。若以今人之撒放言之。當另有說焉。今人不言體用巧而止言力矣。凡執射。但言拉扯撒放。此外皆不

知也。然姑就撒放二字言之。亦多未曾體認得到。既不可與言古之學矣。不得不就今之撒放二字而申明一說。爲射家之準則也。嘗聞今之言撒放。皆以爲後手之出箭而已。然人皆不能如古人穩住前拳。絲毫不動。前後用力。大都輕重不均。所以箭有高低左右之不一。余從目疾中參悟其理。既言撒放。當以二字分用其巧。而以後手爲撒。前手爲放。何也。古人能不用力。今人不能不用力。然既用力。必須前後手用力相等。庶與後人前後手俱不用力之意稍合。余因目疾而悟得其理。既愈後。每試之。或前手放力略大。則箭必高。或後手撒力略大。則箭必低。惟前後兩拳。以有意無意。分提而出之。無絲毫輕重。如權衡然。亦自有得心應手之妙。所以鄙論於外功臨了。特着一勻字。此字雖非古學。然到此地位亦非容易。學者果能認定

其理用功。以天平悟出箭之高下。以使舵悟出箭之左右。知力在弓而巧在人。之玄妙卽得之矣。旣得之後。造詣純熟。則步位身法。無論如何。皆是妙境。其所以然處。總因氣歸丹田。無上衝之患。筋骨流動。無牽強之迹。而全身之力。皆貫於十指兩腕。故自兩肩以至足底。看去如毫無用力。舒徐穩靜。純是化境。正所謂由勉強以成自然。古今人未嘗不相及矣。然必功夫造到極處。始能臻此大成。如不得撒放之精微。則內外功夫終未到也。射學至撒放。功夫盡矣。爲諸法之總匯。如畫龍之點睛。是以引古證今。反復詳言。辭明理暢。毫無隱諱。總期學者一覽會心。用功亦易。實有至理。非徒臆見誤人也。以前雖有諸法之分。及至成功之後。止靜熟二字盡之矣。惟內功到則靜。外功到則熟。以靜爲體。以熟爲用。此卽如來拈花

微笑時也。

弓與力配

挽強弓。發勁矢。原足以威遠服衆。固古人所重也。然必實有其力以執射。始爲名實兼孚。而藝可造乎精微。卽如能用一石弓。自朝至暮。始終不倦。是實有一石之力。而力亦不爲弓所欺。若初用一石。不數圍而力竭。便非真有一石矣。雖勉強射之。斷不能命中。蓋一定之理也。今人每多服壯演習。以挽強眩人耳目。非不駭一時之觀聽。其如假不可以亂真。虛不可以掩實。識者未嘗不嗤之。况弓力雖有輕重之不同。而殺敵未嘗有多少之分別。當知徒事挽強。實無濟益。學者於此。可以究其理矣。所以善射家不盡力以執弓。必縮其十之二三以留有餘

不竭。始能於發時善用其力與巧。務令竟日不疲。及終如始。無一虛發。斯爲有得。彼徒以挽強之虛名眩人者。固有智愚之別焉。

矢與弓配

弓與矢分之則爲二。合之實爲一。權衡之理存焉。夫衡之小者不可以用大權。權之小者不可加諸大衡。弓矢亦猶是也。有志者當細心體認。弓箭手三字聯絡爲一。若一有未當。卽謂之拙。而不可言巧。神而明之。存乎其人而已。

調弓矢

古語云。王良善馭。不能駕不習之馬。逢蒙善射。不能使不調

之弓。所以善射家。當先熟習調弓之理。夫弓有竹木之分。有地土之別。不可不知其性。而總以體之輕者爲佳。凡製弓必須親督工人。體宜寬大。弣用骨貼。胎必極乾。筋必極細。膠必極清。稍必得中。毋直毋反。此初製之要訣也。其成之也。自腦至弣。勢均力勻。毋令厚薄。自稍至弣。周詳中正。毋少偏倚。盤之極到。性不歪斜。然後施以樺皮。凡遇陰雨潮濕。務入弓箱。添以微火。時時看視。毋令少斷。慎勿用大火。致令筋膠受傷。且弓有百病。射時亦須刻刻細心看視。若少有走性。務宜端正。勿得懈延。致其病深莫治。凡此。又當自加留意。倘專藉之工人。彼實不能深知其理。不過塞責一時。於弓漸致損傷。執射者不可不究心也。至於用熟得手之弓。切勿輕與人用。彼雖善射之人。亦所不宜。蓋人之手法不同。力有大小

。數矢之後。卽能變性。則向日盤習之功。棄於一刻。不可不慎也。若夫箭。則檢其木性之直。而體之輕重相等者。晒至極乾。時加端直。總以不變性爲佳。以年久舊幹爲之更佳。或鐵鏃。或鳴鏑。製則幹與鏃鏑。分兩配七三。毋令輕重。其翎皆以窄直爲上。若弓矢調而射藝純。自有得心應手之妙。欲不命中。不可得矣。

自跋

古今來以文章名世者傳不勝載。而以射學傳世者指可屈數。是誠何故。蓋文章唯在學問有得。便不易忘。天資明敏者。且日有進。而晚年益純。若夫射。雖學之已成。假令一日不思。即疎。三日不射。即亂。半月廢棄。即忘。迨年歲增而力漸衰。精神耗而巧日減。已成之功。咸歸於盡。口雖能言。而心手不能自主矣。以是知射學之傳。指可屈數。無足怪焉。試就文章與性理言之。如文章但能熟讀古人著作。運用於胸中。便可自成一家。或數月不展卷。而出筆亦不至荒謬。若性理之學。非正心誠意。身體力行。動定坐臥。毫無違間。斷不能造乎精微。射之一道。德所備焉。實與性理之學同源。名居六藝之科。聖賢亦

數言其理。是射固不可與文章同年而語也。近之習射者。但能執弓縱送。便稱善射。無論正心誠意存神養氣之學。未之耳聞。卽如何執弓以及縱送。亦未曾講究。去域尙隔千里。安望其登堂。且求其入室哉。高明之士。得此三昧者。斯世未嘗乏人。獨有一輩強解事者。動曰射好箭日不過數圈。多則壞膀。當以勤拉爲貴云云。嘗見空拉有至極佳。一扣箭而全體迴別矣。射不數圈而手戰力疲矣。及勉強之而氣衝神散。毫無把握矣。凡此皆空拉不射之誤。以此求善射。宜乎不多觀也。空拉不射。猶之未學。門外漢未將學射二字。細爲講解耳。卽如學問之道。加功無已。方能精進。若先爲自限。安望有成。此可爲知者言。難爲不知者道也。論語云。學而不思則罔。思而不學則殆。聖人豈欺我乎。學者當三復斯語。初學固宜空拉以習諸法

。若已能發箭。卽宜多射。務從射時考證全體。尤宜勉強造就。不倦。平時思內外之功。朝夕無間。始可言射。以臻自然之妙。然寧三日不射。無一日不思。其說似妄。而余實親嘗之。予也年將知命。血脈漸衰。且爲饑驅。廢此已久。雖已成之功。咸歸於盡。而一得之見。猶能述之。予向有此癖。未遇所授。唯以意揣。習之數年。每射必五百根或四百根。最少亦必二三百根。或精神充足。便可終日。且繼之夜。初亦勉強。後乃不倦。凡射後。卽能作小楷。手不疲戰。人謂可以言射矣。然余自計中的者僅半。而中與不中之所以然處。不能自喻。每恨不遇養叔者流。北面執弟子禮。後忽得目疾。痛不可忍。三日後。移燭迎面。不能見影。心煩性躁。痛苦尤甚。藥石罔效。計無所施。忽念且殫心於射。或可少除煩躁。遂盡錫帶慮。從志

正體直中。閉目體認。晝夜勿置。或坐或立。舒運氣脈與胸腰。空開兩臂。儼如執射然。數日後。痛少減。祇覺的在目前。而無刻不思。無刻不運矣。匝月之後。微悟其理。筋骨有聲。疾亦漸瘳。然尙存疑信間也。及稍愈。隔丈遠。猶不能辨人。時開歲三日。友人治杯罌。招余會射。余以目力不審辭。友云新歲試弓耳。奚必認真也。余私計躡月之功。盍往一試之。遂赴約。的雖遠。模糊掩映。乃隨班執射。自覺神閒氣靜。兩臂充暢。而所悟撒放力勻之理。頗有妙境。數矢後。羣驚起而言。子目疾以來。未嘗執弓。今乃熟穩安閒。撒放迥別。何也。余笑而詳告之故。皆曰。子之用心獨至。不虛有此癖矣。余竊自喜焉。因知射學實與性理同源。益無怪古今來以文章著者傳不勝載。而以射藝傳者指可屈數。固有難易之功。不可同年而

語也。噫、學思不可偏廢。聖人豈欺我哉。學者有志於斯。誠能內外加功。力行無間。則得心應手之妙。有不期然而然者。雖養叔復生。或不能別有所授歟。余不自揣。妄以一得之愚。集爲射說。以質高明。辭淺無文。唯求達意。幸有道者進而教之。勿鄙余陋。康熙五十八年己亥冬十二月癡道人題於金臺客邸。

李堪學射錄

學射錄二卷，清史稿藝文志著錄，李塉撰，載恕谷後集及
畿輔叢書，本刻所收，採自後集。案：恕谷與其師顏習齋倡導
之學，世稱顏李學派。此派以宋明亡國，乃承理學之敝，故其
學重實用，主六藝，圖以之興復漢族，然爲康乾兩朝文化政策
所扼，故終清之世未大行。此書疑恕谷據呂異品之言而改作，
其所稱傳授，大有傳奇色彩，豈避時忌，異品不便以姓氏見，
恕谷故爲諱言歟？嗚呼！國亡以後，有志之士，雖欲奮發有爲
，而亦甚難，願如四存學校之及時努力，以救危亡，則顏李之
志，庶幾其可不沒矣！

唐豪題。

學射錄卷一

蠡縣李堪稿

予自幼習射。力旣薄脆。學復貧多。遂半廢不克有成。然以射爲六藝之一。雖奔走四方。依依不能忘。凡遇能射人無不問。遇射書無不覽也。郭子堅任桐鄉。曾開雕射法一帙。予爲序之。而辭義未之盡善。迄今欲教我後進。不能了然於心手間。正在躊躇。無從質問。一日。忽有叟而杖見過。衣冠甚偉。瞻視非凡。拜而問道。叩其姓名。不答。但自稱異叟。言曾學道深山。技擊皆精。夜半爲我解衣擊劍。因傳射法。聽而觀之。豁然於心。歎昔所見聞者。皆一知半解。蔓語卮言也。無何黎明。飄然而去。不知所之。因錄其射法。約略所講授者爲註。或

天欲明六藝乎。何幸也。

射法

身端體直。用力和平。拈弓得法。架箭從容。前推後走。弓滿式成。

此章卽孟子言射之力至也。身端體直。用力和平者。六句之綱也。身、躬也。體、手足四肢也。站法曰。大指外蹬。小指裏抓。丁不丁。八不八。兩足相離尺七八。又曰。雙膝外分。雙臀內吸。肛門吸緊。腰暗進。胸明出。又曰。臍向地。心放下。又曰。弓靶在左中指無名指灣間。小指虛。大指引。掌腕用力。而力全用於肘。肘內下半少前外轉直。引前半身力注腕。則肘自上翻。而非強紐。前肩自下而不用力。

子堅射法云。前腕直。前腕不宜仰與逼。卽此也。又曰。後手之力在肘。須上提肘腕。隨肘用力。往外推引。後半身力向後。後肩自下而不用力。子堅射法云。練後手。大指得弦。二指紐。三指緊握不可鬆。三指須捲緊。矢發而入掌心。握三指不動。離胸三寸方能走。又云。後腕灣。後腕自內視之灣。一指靠掌自翻。要少獻掌。順其自然之勢。勿太翻。指上得弦。將肘措胸開背夾稱心懷是也。凡未開弓時。身端立向西。前肩對侯。目南視紅心。左手持弓。抱弦向腋。右手持矢。離鏃二寸許。投鏃於左手大指食指蟹鉗之間。虛虛籠定。欲射以右手摩矢至括。考工記謂比。今謂之扣。以中指入括。內靠弓弦。平注扣絃上。所謂執弓宜橫臥。理扣宜雙開。認扣宜兩就也。左大指上節宜平起。管

箭不宜掣下。次節宜壓。中指不宜豎起。次節豎起。則虎口過鬆。而推弓不穩。上節掣下。則虎口過緊。而出矢多少。左食指亦宜平起。幫大指管箭。不宜捏下。亦不宜摸鏃。摸鏃則心分。皆拈弓得法。架箭從容也。又曰。射有五平。前手背平一也。後手得弦須腕平。後腕自外視之平。平正用力也。二也。前拳與後眼平三也。後肘與後耳平四也。後脊自尻直。平注於腦五也。三在、弦靠後手二指一在也。弓下梢弦斜靠於腹二在也。矢在額頷之間三在也。若後手低。矢在喉。名曰鎖喉。後手高。矢在目。名曰擣眼。矢在顙。名曰穿顙。皆非箭道也。二曲、兩腿一分。膝後灣。一曲也。腰暗進。胸明出。前腿根入。二曲也。三直、小腿直。大腿直。身直也。九忌、忌動心力。動心力則有怒目齧牙之患。

忌前肩用力。則前有擁肩之患。忌後肘墜。後肩用力。則後有擁肩之患。前腕無力。則有前迎之患。【謂弓移入內也。】後肘無力。則有外張之患。腰眼無力。則有擁背之患。且腰眼不暗進。則周身無力矣。兩膝不分。則有蹶臀之患。立忌岔步邪行。目忌看扣。共九忌也。前推後走。弓滿式成者。謂前後力停。兩下開弓。滿一分式。成一分弓。滿十分式。成十分。不可先主定前拳。然後開弓。所謂明成不如暗就也。

神射於的。矢命於心。精注氣斂。內運外堅。前固後撒。收弓舒閒。

此章卽孟子言射之巧中也。神射於的。矢命於心者。謂後目下直與矢相平。而向前貫於蟹鉗。矢鏃以直貫於鵠。其妙非

專看矢。非專看的。共矢與的。而俱籠置於目。其未開弓也。卽寓前手對的之意。已開弓也。卽以前手推弓。漸漸對的。弓一滿。前手蟹鉗孔中矢的直對。一无二三。然非僅目也。從心所欲。神光正射。微乎微乎。雖仰上射俯下射馬射皆然。至此頂力以及腰眼四肢。一直貫注。皆聚於矢。而又從容自然。氣會神怡。毫無矜張。內精無一不運。外體愈久愈堅。卽持至食頃。而式一絲不易。矢注紅心。一絲不易。謂如此始可言堅。非發矢必須審至食頃也。法旣盡施。力復有餘。非弓矢調良。亦難及此。堅卽固也。然下前固專指前手。此指通身也。夫如是則前固後撒矣。後手二指起謂之撒。大指起謂之放。二者法宜齊速。若撒重則矢飄。箭向左。重則矢合。箭向右。扣高則沈。扣低則揚。謂扣

矢宜平也。留滯則無力。紐剔則搖。若夫前後之巧。須不輕不重。無先無後。一齊著力。而不用力。故曰後手發。前手固。運於內。堅於外。又曰。前手擊。後手擲。謂前如撒弓。後如斷弦。前後之力俱殼。不差累黍也。其式前拳不動。古法云。後手發矢。前手不知。正言其不動也。後手下半。臂往後一稱。前後仍然平直。是爲得之。若世法於未開弓時。以目視靶。開時目隨弓轉。與撒放前手。將弓靶往外一讓。後手向後一擡。皆花法以圖飾觀。不必學也。至矢已發矣。目不宜張。頭不宜探。前手回弓。後手出箭。如前拈架以待。神色不變。氣度安閒。斯爲善始而善終乎。

續論

初學用竹或樹條縛一弓。長等身。將帶結弦中。套於後肘。左手反持弓把。向上一反而正。弓上半推於面前。下半背於腰後。後肘帶弦挽開。處處氣到力到。如射法式。祈善教者觀之。按之有不合式而改之。如此數月。周身皆如式。純固不移。然後挽至輓弓。又數月。周身皆如式。純熟不移。然後可以架矢演習。又數月。周身式皆純熟不移。於屋中立一的確樣矢。矢直注一無失。然後用之以射。成名藝也易矣。射學正宗曰。練頭面法。於北牆上畫一圈。內上下畫一斜畫。上微斜東。下微斜西。畫中一圓點。兩旁畫兩耳。每日身正向東立。以面對圈。使鼻梁正對斜畫。兩耳對圈旁兩耳。頭頂用力聳起。右面拐。用力微微。使出地闊。使入眼睛。正視中點。脖項挺直圓硬。勿歪斜露筋。久習自然頭容可觀。

又曰。練氣之法。時常於十數步外。或數百步外。目視一物。必使氣達於彼。或視天上星辰。或視樹間鳥雀。或靜坐運吾氣。使之達於天。入於地。或攻堅城。或克強敵。無不直到。然後起立開弓四五次。久之氣力自壯。

學射錄卷一

射經

射義曰。射者進退周旋必中禮。內志正。外體直。然後持弓矢審固。持弓矢審固。然後可以言中。此可以觀德行矣。

此三代射藝之遺文也。射法首章所云。不出體直。次章所云。不出審固。而中則撒放之巧也。然必志正而後體直。體直而後審固。審固而後可中。夫志、氣之帥也。氣、體之充也。志不正則馳。何以養氣。氣不養則餒。何以充體。敬以直內。此立其誠也。此聖賢之學。非術士所能知也。至於進退周旋必中禮。則有射禮詳載儀禮內可考。

孟子曰。羿之教人射。必志於彀。學者亦必志於彀。

虎鈴經曰。鏃不上指。必無中理。指不知鏃。同於無目。彀之說也。然彀各視其體之長短。以前後臂肩一直如線而挽力。至盡爲度。若臂肩未直。鏃已上指。宜易長矢。臂肩已直。後手已盡。鏃未上指。宜易短矢。又須力勝於弓。不可弓勝於力。弓勝力則身臂爲弓所苦。不得平直而彀矣。古語云。軟弓長箭。快馬輕刀。又云。莫患弓輓。服將自遠。莫患力贏。服之自便。皆篤論也。【伋音丕。有力也。】

周禮保氏。養國子以道。乃教之六藝。三日五射。

鄭康成註曰。五射。白矢、參連、剡注、襄尺、井儀也。愚意白矢謂正立拈弓。右手持一矢樹之。投於左手大指食指間。見其矢白於土也。參連、古射用四矢。搢三而挾一个。故

插於帶右者三矢。相次參然而連也。刻注、以目從矢鏃。直貫於鵠。刻然而銳注也。所謂審也。襄、平也。尺、曲尺也。肘至手爲尺。襄尺、謂弓引滿。前後尺平直。所謂體直而固也。井儀、謂四矢集正鵠如井字。詩曰。四矢如樹。此射之中也。巧也。

考工記曰。弓人爲弓。取六材必以其時。六材旣聚。巧者和之。幹也者。以爲遠也。角也者。以爲疾也。筋也者。以爲深也。膠也者。以爲和也。絲也者。以爲固也。漆也者。以爲受霜露也。

此統言六材之用也。弓矢所以射也。則學射者宜知其良楛矣。鄭註曰。取幹以冬。取角以秋。絲漆以夏。

凡取幹之道七。柘爲上。櫛次之。壓桑次之。橘次之。木瓜次

之。荆次之。竹爲下。凡相幹。欲赤黑而陽聲。赤黑則鄉心。陽聲則遠根。凡析幹射遠者用執。射深者用直。居幹之道。菑栗不泄。則弓不發。【栗音裂。】

此論幹之美惡。及析幹之所宜也。鄉心則文理正。鄭註曰。木之類近根者奴。鄭司農云。執、形執也。假令木性自曲。則當反其曲以爲弓。故曰審曲而執。鄭註曰。曲執則宜薄。薄則力少。直則可厚。厚則力多。賈公彥疏曰。居謂居處。菑、卽耕義。栗、破也。謂以鋸剖析弓幹之時。不邪泄失理。則弓後不發傷也。

凡相角秋稠者厚。春稠者薄。穉牛之角直而澤。老牛之角紆而昔。疾疾險中。瘠牛之角無澤。角欲青白而豐末。夫角之本。蹙於剗而休於氣。是故柔。柔故欲其執也。白也者。執之徵也。

。夫角之中。恆常弓之畏。畏也者必撓。撓故欲其堅也。青也者。堅之徵也。夫角之末遠於剗。而不休於氣。是故脛。脛故欲其柔也。豐末也者。柔之徵也。角長二尺有五寸。三色不失理。謂之牛戴牛。■綱同殺。昔同錯。剗同腦。休音噓。畏同隈。脛音翠。■

此論角之善惡也。直而澤。謂理直而潤澤也。紕而昔。謂理戾而惰錯也。疢疾險中。謂牛有病。則角裏傷也。蹙、近也。休、氣溫之也。畏、弓淵也。曲、隈之處也。言角本色白。則近於腦。而得氣之吹响。其性柔可曲。反以爲執。角中色青。則質必堅。可以當曲。曲中而不撓。角末豐。則尙有腦氣及之。故雖處末不脛而柔。有此三者。牛角復直一牛。故曰牛戴牛。

凡相膠。欲朱色而昔。昔也者。深瑕而澤。紵而搏廉。鹿膠青白。馬膠赤白。牛膠火赤。鼠膠黑。魚膠餌。犀膠黃。凡呢之類不能方。

此論膠之善惡也。鄭註曰。廉瑕嚴利也。言膠欲深嚴而光澤。紵戾而搏圓。廉利皆交錯之狀也。鹿馬等煮其皮爲膠。鹿亦用角餌。色如餌也。呢、黏也。鄭司農云。膠善戾不能方。

凡相筋欲小簡而長。大結而澤。小簡而長。大結而澤。則其爲獸必剽。以爲弓。則豈異於其獸。筋欲敞之。敞漆欲測。絲欲沈。得此六材之全。然後可以爲良。剽、飄去聲。

此論筋漆絲之善惡也。簡、筋條也。剽、疾也。今有用鶴筋者。以其剽也。筋椎打嚼齧熟。敞之極。則用之熨貼。測、

清也。沈謂絲乾燥時。猶如沈水中色也。

弓有六材焉。維幹強之。張如流水。維體防之。引之中參。維角定之。欲宛而無負弦。引之如環。釋之無失體如環。■堂同根。■

此言六材以幹體角而成也。五材依幹。故曰強之。張如流水。順也。體者、納六材於槩。定其體也。防深淺所止也。賈公彥疏曰。如司弓矢。謂王弧之弓。往體寡。來體多。弛之五寸。張之一尺五寸。夾庾之弓。往體多。來體寡。弛之一尺五寸。張之五寸。唐弓大弓。往來體若一。弛之一尺。張之亦一尺。是防之深淺所止也。引之中參者。唐大弦居一尺。引之又二尺。其餘弛張雖多少不同。及引之亦皆三尺。以矢長三尺。須滿故也。堂、揜挂五材使正也。宛而無負弦者

。引之宛曲。而弓與弦無辟戾也。

弓長六尺有六寸。謂之上制。上士服之。弓長六尺有三寸。謂之中制。中士服之。弓長六尺。謂之下制。下士服之。

此論弓稱人之長短以制也。上士、長人也。

凡爲弓。各因其君之躬。志慮血氣。豐肉而短。寬緩以荼。若是者爲之危弓。危弓爲之安矢。骨直以立。忿執以奔。若是者爲之安弓。安弓爲之危矢。其人安。其弓安。其矢安。則莫能以速。中且不深。其人危。其弓危。其矢危。則莫能以愿中。

【荼讀舒。】

此論弓及矢。當因人之性情以爲調濟也。危弓如夾庾之類。安弓如玉弧之類。危矢如司弓矢。所謂恆矢之類。安矢如殺矢之類。愿、信也。莫能愿中。言人弓矢三疾。則矢不能確

中也。往體多。來體寡。謂之夾臾之屬。利射候與弋。往體寡。來體多。謂之王弓之屬。利射革與質。往來體若一。謂之唐弓之屬。利射深。

此謂弓有各用。夾弓臾弓利射遠。以其材薄弱而勢反張也。射近候亦用之。王弓弧弓現矧利射堅。以材厚強而勢直也。質、本也。質本樁。卽不跌也。唐弓大弓利射深。以其材厚強於夾臾也。

大和無瀼。其次筋角。皆有瀼而深。其次有瀼而疏。其次角無瀼。合瀼若背手文。角環瀼。牛筋蕒瀼。麋筋斥蠖瀼。蕒、扶文反。

此論漆之所宜也。大和、九和之弓也。筋在背。角在裏。其相合之處。若手背文。蕒、麻子也。斥、屈蠖蟲也。皆漆文

之象也。

和弓敲摩。【敲音吉。】

敲、拂也。將用弓。先調和之拂之而手摩之。

覆之而角至。謂之句弓。覆之而幹至。謂之侯弓。覆之而筋至。謂之深弓。【句音鉤。】

此申明角幹筋三材以結之。以三材尤重也。覆察之。但角力之見於外者。至則句曲。無力之弓也。角至而幹力又至。則可以射侯矣。角幹至而筋力亦至。則可以射深矣。言三者之宜全也。

矢人爲矢。鏃矢參分莠矢。【鄭註據司弓矢。莠當爲殺。】參分一在前。二在後。兵矢田矢五分。二在前。三在後。殺矢【據司弓矢。殺當爲莠】七分。三在前。四在後。

此論各矢前後輕重之宜也。鏃矢殺矢近射者。前鏃鐵重。兵矢田矢鏃鐵稍輕。可以射遠。蒺矢射飛鳥。鐵又短小。

參分其長。而綱其一。五分其長。而羽其一。以其筈厚爲之羽深。水之以辨其陰陽。夾其陰陽。以設其比。夾其比以設其羽。參分其羽。以設其刃。則雖有疾風。亦弗之能憚矣。刃長寸。圍寸。鏃十之。重三垓。【綱同殺。筈、古罕切。垓音完。】此論設羽比刃於筈之法也。筈、矢幹也。殺其前之一者。令趣鏃也。以筈厚爲羽深者。羽之寬也。如幹之寬。陰沈陽浮。比、括也。參分其羽。以設其刃。如羽六寸。則刃二寸也。而謂刃長二寸者。鏃卽長二寸有奇。刃祇一寸也。圍寸者。周得一寸也。矢足入幹曰鏃。十鏃則三垓重也。風憚者。風不能驚憚矣。

前弱則俛。後弱則翔。中弱則紆。中強則揚。羽豐則遲。羽殺則趨。是故夾而搖之。以砥其豐殺之節也。橈之以砥。其鴻殺之稱也。【趨音躁。】

承上言幹羽之病。以及察之之法也。鄭註曰。翔、迴顧也。紆、曲也。揚、飛也。趨、旁掉也。夾而搖之。今人以指夾矢。儻衛是也。儻衛、搖矢聲也。橈、擣其幹。則知幹之或鴻而強。或殺而弱也。

凡相筈欲生而搏。同搏欲重。同重節欲疏。同疏欲桌。【同栗。】言相擇幹質之道以結之。鄭註曰。生、無瑕蠹也。搏、圍也。賈疏曰。桌如栗之堅實也。

黃百家征南射法

法爲內家拳家王征南傳，文爲征南弟子黃百家撰。征南、明遺民也，矢志不爲順民以屈身異族，其生年行誼，見黃梨洲所作墓志銘，及百家內家拳法。

唐豪題。

征南射法

黃百家主一

王征南先生有絕技曰射。余聞先生名。因裹糧至寶幢學焉。先生亦自絕憐其技。授受甚難其人。亦樂得余而傳之。其射法。一曰利器。調弓審矢。弓必視乎已力之強弱。矢又視乎弓力之重輕。【甯手強於弓。毋弓強於手。如手有四力五力。甯挽三力四力之弓。古者以石量弓。今以力。一個力重九斤四兩。三力四力之弓。箭長十把。重四錢五分。五六力之弓。箭長九把半。重五錢五分。○大約射的者。弓貴窄。箭貴輕。禦敵者。弓甯寬。箭甯重。】二曰審鵠。鵠有遠近。欲定鏃之所至。則以前手高下準之。【箭不知所落處。是名野矢。欲知落處。則

以前手之高下分遠近。如把子八十步。前手與肩對。一百步。則與眼對。一百三四十步。則與眉對。最遠一百七八十步。則與帽頂相對矣。三曰正體。蓋身有身法。手有手法。足有足法。眼有眼法。射雖在手。實本於身。忌腆胸偃背。須亦如拳法蹲踞連枝步。則身不動。臀不顯。肩肘腰腿。力萃於一處。手法務要平直。必左拳與左睜左肩及右肩右睜節節相對。如引繩發箭時。左手不知巧力。盡用之右手。左足尖右足跟與上肩手相應。眼不可單看把子。蓋眼在把子。則手與把子反不相對矣。只立定時將左足尖恰對操心。身體既正。則手足自相應。引滿時。以右眼觀左手。無不中矣。然此雖精詳纖悉。得專家之秘授者。猶或聞之。而唯是先生之所注意。獨喜自負。迥絕乎凡技之上者。則於斗室之中。張弦白矢出而注鏃。百發

無失。■卷席作壇。以凳仰置桌上。將席開之使極平正。以矢鏃對席心。離一尺。滿殼正體射之。矢着席。看其矢鏃偏向。或左或右。卽時救正之。上下亦然。必使其矢從席罅無聲而過。則出而射鏃。但以左足尖對之。信手而發。自然無失。■此則先生熟久智生。劃焉心開而獨創者也。

劉奇射法指南車

此書爲海內孤本，題鑾江劉奇述，金谿周亮輔註。末有康熙壬寅較錄字樣，查康熙壬寅凡兩見，一爲元年，一爲末年，其書之刊，當在此兩歲內。 唐豪題。

科場射法指南車

鑾江劉奇作周氏述編

金谿周亮輔猷菴增註

高 鏊振冢

周 翬禹陶

同學諸子

程 北孔佩

錢弘勳駕臣

參閱

射義解

天下事。有可以人力爲。而未必盡在於人力者。當舉而委之於

劉奇射法指南車

數。天下事。有可以許於一二人。而不能許於千萬人者。亦當舉而聽之於天。何也。皆有所不可測。而不容強者在也。若射則不然。射取於中的耳。遠者百步。近者五六十步。皆卓然不動。非令人不可端倪比也。且射飛有人。射走有人。而不飛不走之物。即使百發百中。舍矢如破。亦不爲奇。乃有矢諸正鵠。甚之大相逕庭者。豈理也哉。蓋未得其法耳。余少喜射。歷年無據。迨至都門。訪及有名。始得其祕。更取質於四方之英。所見略同。乃悟從前學習旁左。安得不爲門外漢哉。今欲述諸同志。俾未閱者。知所從事。其有聞者。亦得辨其真虛。可於吾輩稍資攻玉。然猶恐有責吾之妄。而不敢立異名高。試探禮記射義數語。爲之解明。得見大概可矣。義云、內志正。外體直。然後可以持弓矢審固。持弓矢審固。然後可以言中。此

數語者。詞簡而義該。理明而法備。字字皆有實際工夫。後人果能盡心揣摩。求其本末。朝夕講論。思辨而篤行。則盡乎技矣。何慮不精。本末維何。如審固二字。舉世皆知。然有力不從心。不得引而不發之妙者。究不知審固之本。出於志正體直之中。夫志、氣之帥也。志能中正。氣自和平。氣和平。則神聚而不散。聚精會神。而後從其所欲。故先曰志正。氣、體之充也。體能舒直。氣自貫通。氣貫通。則骨緊而有力。骨緊筋舒。而後無所搖奪。故次曰體直。志正體直。方能詳審其的之所在。使心手相隨。無恍惚。無障隔也。志正體直。方能堅固其身之精力。使從容不迫。養其銳運其神也。故曰志正體直。然後可以持弓矢審固。審固之法。豈易易哉。惟知本末者能之。所以不知本末。雖持弓矢。不能審固。不能審固。則矢之大小

揚合。皆不知其所從出。而焉能反求諸身。不能自反。而焉能中。故又曰。持弓矢審固。然後可以言中。夫曰可以言中。不曰可以命中。意蓋曰中理精微。必先知此而後可以言其命中之精微也。由是觀之。天下有知射義。而藝不精者。未有藝精而不知射義者也。故射義云。志正體直。然後可以持弓矢審固。持弓矢審固。然後可以言中。特爲天下後世明其法。使天下後世知所從事耳。有志於斯者。烏可不留意於射義云。雖然射義數語。攷之諸法。誠蔑以加矣。但其中。由淺而深。由粗而精。歷一境。方識一境之妙。非特初學不識其奧。卽久於斯藝。亦未必了無阻礙者。病有以誤之也。蓋一人有一人之病。必先去其病。而後能就其法。欲去其病。必先知其病源。未有不知其源。而能去其病者也。余請先論其病源。次陳其去病之方。

則古法有入門之效矣。否則。雖云志正。究不知志。何以能正。雖云體直。究不知體。何以能直。雖云持弓矢審固。究不知持弓矢。何以能審固。則亦徒託夫空言。有何益哉。列有去病之方三十有六條。詳註於後。以俟有識者之裁酌。其於斯道。或亦有補云爾。

射義數語之妙。不過數字。實處就是志正體直四字。虛處就是然後可以四字。篇中解實處。看出一個氣字。將志體內外相合之理。開發明白。解虛處。看出一個本字。將前後有序的神情。又挑逗出來。總是令人知道志正體直。是個中箭的根本。果能正直。便無法之可傳矣。所以下邊千言萬語。皆爲不能正直者設也。讀此解者。解得此意。則古今射鑑。可一言以蔽之而已。

分義

射法三十有六條。皆要訣也。但有內外之分。內法八條。工同上乘。學者能盡心於此。則萬法歸宗。衆理畢具。其中精奧。無不融化於胸。自有得心應手之妙。可以爲繩衛【好手】諸君一大弟子。外法二十有八條。工同中乘。學能由此入門。則堂室可登。自能拔萃超羣。不致貽笑於大方矣。若夫詭遇數端。皆下乘小術。故不載。

內法八條

養心

心至虛也。至靈也。一身之主也。肢節氣血。無不隨所運使。

惟慮有所以分之耳。如擾亂。如忌怯。如放縱。皆病之大者也。有一於此。其心必分。若能入而專篤。功不間斷。務求有得。則擾亂之病去。出而當場。如在無人之境。得失不存。則忌怯之病去。見大如見小。取易如取難。雖倉卒嬉戲。必加慎持。則放縱之病去。果能去此三大病。而加以寡慾。則工效日增。愈久愈妙。幾於神化。亦不難矣。夫養心爲諸法之本。故居第一。

定志

志一則氣動。惟視其所向何如耳。其向不正。則氣亦不正矣。不正之病有四。一、驕矜。二、怠玩。三、暴很。四、萎靡。驕矜、則氣過強。怠玩、則氣過弱。暴很、則氣過剛。萎靡、

則氣過柔。凡此皆內病也。非沉潛不知。非果決不改。惟善省悟者。必思所以懲窒之。激勵之。而後中和可就。欲去驕矜。在思不如人處。欲去怠玩。在思不讓人處。欲去暴很。在思大失意時。欲去委靡。在思大得意時。能如此定志。則終身有益。不能如此定志。則諸法無憑。故列居第二。

行 氣

氣、卽力也。宜上行。不宜下努。上行、則肩直臂強。容貌舒正。法也。下努、則面紫腰痠。神思昏亂。病也。惟善提氣。則下努之病去矣。提氣如伸腰同。腹雖嗅而呼吸自如。口雖閉而喉舌清和。若使語言不嚮。是閉氣。非提氣矣。不可不辨。但提氣不宜過早。不宜過遲。必隨弓而起。先提氣而後開弓。

則通體有力。【伸腰開氣二比。真引人入勝妙訣。】故居第三。

齊力

弓雖在手。用力必在全身。每見力大者。用弓反軟。力小者。用弓反硬。何也。力之齊不齊也。夫豈不能齊哉。其病在體之不直耳。如足拗、腰彎、肩聳、肘曲、頭仰。五者有一焉。則骨節不正。骨節不正。則氣不貫。氣不貫。則力不齊。欲去此病。必須全體方正。上下肢節。堅執不動。氣一提起。力自能齊。力齊而後開弓。始終屹如山岳。其中運用。方有無窮之妙。【用力必在全身。力齊而後開弓。二語之妙。不知便宜多少弱瘦。】故齊力居第四。

引弓

射者、必俟力齊。而後可以引弓。引弓之勢。有大雙開者。有小雙開者。有單推弓者。有單拽弦者。世以拽弦便。故皆拽弦。然多不能滿。不能滿者。其病在沾胸帖乳而下。而臂不得舒展故耳。欲去此病。必先立身正直。用小雙開勢。前手握弓。後手控弦。舉離胸骨數寸。平平架定。提起氣力。將前肘前去。後肘後來。勿用腕力。俱用肘力。緩緩平引入懷。引至八分滿時。隨將前肘掙緊。後肘夾緊。兩肩齊開。將背骨擠合。一齊守定。弓滿勢平。神色不變。方爲合法。合法自然入轂。入轂則穿札不難。夫引弓合法。功將半矣。故居第五。

固勢

引弓後。架勢既定。當思發矢。思發矢。必審的。思審的。必

固勢。然世多假作遲延。意在飾觀。外似固而內實搖。勢雖美而神已亂。及至矢發。反不如人。何益之有。欲去此病。必知量力。力有餘。則固勢在弓開之後。內外運用。愈久愈堅。如此最難。力不足。須固勢在開弓之先。惟期并氣集力。內外加勁。引弓不致動搖足矣。若使勉強撐持。筋疲力盡。安能審的。所以固在審先。故分固勢在前。居第六。

審 的

的有遠近、大小、高低不等。射者、每皆不能如意。何也。未知審之法耳。今之所謂審者。不過觀望而已。實未嘗審。夫審者。必審其的之遠近、大小、高低之數。內度於心。外度於體。使箭鏃與羽。皆直貫的心。無毫髮之差。運神較力。影影

躍躍。相應於心手之間。方謂之審。豈徒觀望矣哉。所以審的之功。在固勢之後。故列於第七。

發機

發機者。今之所謂撒放也。撒者、撒手往後也。放者、大指放弦也。二者法宜齊疾。若先放後撒。其病吐。先撒後放。其病脫。所以撒放之時。着與不着。其機皆發於此。故古曰發機者。是天機至神也。其節短。其勢險。往往身勢合法。而出矢不着者。發機誤之也。其病維何。或內偏。或外推。或上飄。或下沉。或留滯。或紐剔。六病差失。皆在毫髮之際。人多不覺。察之在矢。夫外推者。矢多揚。內偏者。矢多合。上飄者多小。下沉者多蓋。留滯多無力。紐剔多搖多墜。或曰驗前手亦

然。虎口緊則小。掌根起則大。左撇則揚。右撇則合。又何以辨。曰發機有此六病其失小。加以前手搖動其失大。欲去此病。宜細心度量。務前後加勁。不使畸重畸輕。發機時。前肘平推。後肘平撒。一齊用力。不爽毫釐。後手發。前手固。運於內。不動於外。斯無失矣。發機無病。然後可以言中。否則百美俱全。終是無益。但發機之法。至精至微。故合心志氣力。引固審發。爲內八法。學者宜靜思熟習。自獲其效。

右八條中。如引弓、發機二條。法在外者也。何以云內。不知二法雖在外。而運用二法之本。實由內出。故引弓必曰先提氣。而後引弓。發機必曰運於內。不動於外。若以在外觀之。必無內勁工夫。不但不能命中。且必有動容作色之弊。雖如外法二十有八條。宜先論頂。而反先足者。

蓋謂運用氣力。宜自下而上。不宜自上而下。故始於足。而終於頂。豈不知頂之爲貴。乃反倒置之哉。總之內法外法。原係一貫。所以古今言法者。皆不及此。然欲爲後學入門。不得不分晰明白。使知所從事耳。若功成法亦無矣。又何有他。

外法二十八條

足

一舉足。必先對準身勢而後立定。宜平、宜齊、宜開、宜穩、宜着力。宜以脛骨對的。不宜丁。不宜八。不宜虛。不宜靠。不宜斜拗。不宜以脚尖對的。若足不正。則全體不正。足無力。則全體無力。故當合法。若前後那移。皆詭遇也。不可信。

【一身之勢。先起於足。是極有理法。】

膝

膝宜隨足。以自然爲妙。若夫前曲後挺。內盤外圈。皆不如直。直則氣上昇而有力。不直則筋骨不舒。其勢不能及遠。且覺有勉強做作之病。

臀

其病在現。吸肛【兩字妙訣。】則不現矣。若斜紐。腰使之也。腰正。則臀亦正。必不致於斜紐矣。

腹

其病在鼓。吸臍【兩字妙訣】則不鼓矣。若偏閃。亦腰使之也。腰正。則腹自正。必不致於偏閃矣。

腰

腰爲一身之要。如砥柱然。大凡柱偏。則梁棟俱不能正。柱軟。則梁棟俱不能堅。柱動。則梁棟俱不得穩。務於未開弓之先。留心脊骨。使節節緊合。直如矢。堅如鐵。不動如山。而後氣脈可自足。心透實頂門。全體俱有把持。運用諸法不難。蓋身直方知氣自足。心貫頂。而勁便得手之妙。世人於弓滿時。至後那正。其法誤矣。

胯

開弓時。週身俱宜平直。惟兩膀有讓弦法。弓開將滿。恐弦緊靠衣帶。沾滯不靈。須將兩膀前合一二分借勢。不獨弦不挽礙。且後勁易足。但不致彎腰現臀方妙。若挾抱小勢不必。

肋

兩肋宜直對的心。不必言矣。但一舉弓。勢必斜紐。務要留心收正。方可開弓。更有一妙訣。在入彀時。乘合膀之勢。將兩肋微微展開。則肩背愈加勁矣。須細心探討。自得其妙。

胸

胸骨宜開宜展。不宜陷進。陷則臂僵而不舒。但胸無權。欲去此病。法在治肩。

肩

肩脅則胸必陷。肩聳則背必壅。欲去脅病。須向後開。欲去聳病。須往下吸。二法必留心練習。方能堅定。能後開。則兩臂舒。而力始足。能下吸。則兩肘平。而氣始充。氣充力足。而後胸開背緊。胸開背緊。而後弓圓矢疾。世云。前肩宜出。誤矣。夫前肩一出。必於後肩不對。兩肩不對。則胸背俱難合法。其誤人不淺。切不可聽。【講法處極暢懷。論弊處極明顯。】

前肘

前肘有明弓之責。【用一責字。便見不可怠忽。】取要堅固。堅固而後開弓有力。發矢不動。然必肘窩向上加勁。方可堅固。

若向下。則肱易曲。而力易乏。好事者誤學新樣。反以曲爲妙。其愚甚矣。

後肘

後肘有拽弦之責。務要夾緊。【二字乃後肘至寶。不可忽視。】夾不緊。則力不足。力不足則後臂不穩。拽弦無勁。發矢不靈。故法以夾緊爲最。但射者有平架挾抱二勢。惟平架合古。能平架則胸易開。背易緊。學者宗平架。自易入彀。若挾抱則半臂不舒。難言法矣。

前腕

前腕惟宜平直。助左手握弓而已。【得情得理。】不宜推弓。推

弓者。肘力也。若用腕推。則肘臂懈怠。縱無拽回之病。必有撇開之害。其誤不小。

後腕

後腕亦宜平直。助兩指鉤弦而已。【有理有法。】不宜拽弦。拽弦者。肘力也。若用腕力拽弦。則後肘必有垂帖之病。更合後肩吐出。弦拽不來矣。但發機時。必須靠正少許。其勢始平。

左掌心

左手握弓。掌心宜舒。不舒必擠痛。宜豎。不豎必酸軟。宜側。不側必打袖。宜直。不直則矢出有大小之病。【至當之論。】

右掌心

右掌心無他。惟將下三指。捲入掌心捏緊而已。鬆開則不得力。難正手腕。撒出時。宜平直向後。乃得法。【不易之言。】

左大指

左大指上節。宜平起管箭。不宜捏下。次節宜壓中指。不宜豎起。次節豎起。則虎口過鬆。而推弓不穩。上節捏下。則虎口過緊。而出矢多小。【不差分毫。】

左食指

左食指亦宜平起。幫大指管箭。不宜捏下。亦不宜摸鏃。摸鏃則分心。

右大指

右大指鈎弦。宜正不宜側。宜在次節中。不宜過下側。則易落下。且肘不能起下。則鈎弦太老。而發機不疾。

右食指

右食指尖宜壓。大指不宜壓。指機指根。宜偏緊弓弦。微微靠正手腕。【極得法。】否則。撒放不平。而且有礙。

項

項宜端正。務使兩耳對的。【是極。】不宜偏。偏則眼視斜。而認準不直。且骨節不緊。

口

口之兩唇宜合。合則氣不耗散。不宜亂動。動雖無礙。於射殊

覺不雅。【果然。】

目

人之精神。全用於目。目注於的。則精神亦注於的。注者、宜注的心。【注的心三字。是審的外訣。不可忽略。】若無輪廓方好。不宜看箭。不宜看手。不宜怒。不宜瞬。不宜嘔。不宜斜視。且身心相應之妙。內外相合之符。總在此目。切不可忽略。

項

頂爲六陽之首。其勢貴正。不宜偏。宜微仰。不宜太俯。不宜讓弦。不宜動搖。【好頭胸。】動搖則全體皆無主矣。

執弓

弓未舉時。宜抱在胸前。不宜垂下，右手持箭迎鏃。交付左手。兩手相併。立定養氣。不可想相他物。耗散精神。【是教人收。】

搭箭

兩手宜出懷。平胸舉起。執弓宜橫臥。理扣宜雙開。認扣宜兩就。扣位宜平直。不宜或上或下。【是教人取勢。】

矢發

發矢當鄭重。【鄭重二字妙處無窮。】不當輕忽。一矢出。目不宜慌張。頭不宜探望。前手宜速回弓。後手宜速出箭。持定以待。神色不動。胸中方有主見。且不落小家樣子。

矢落

看矢落處。意在驗法。不在倖中。所以矢落着亦不必喜。不着亦不必怒。着則宜思其妙。不可忘。不着宜思其病。須速改。再以次矢驗之。自有進益。若意在倖中。則有不足觀者矣。極有道理。非有着者。不知其妙。

右外法二十有八條。皆自然成勢。毫無做作情態。乃直正工夫也。凡有名人。無不從此攷正。無不從此演習。無不從此成功。實經驗之良方也。今述諸篇。第恐同志見者。初未免視以爲易。然不可因其易而忽略之。繼又未免視以爲難。然不可畏其難而苟安之。果然始終如一。自有相得之妙。隨境而至。及有成效。似出性成。將無法之可名矣。

後附演習法四條

練週身架勢法

欲練架勢。自踵至頂。總以端正爲本。須晝對鏡。夜秉燭。前後左右照驗。有病卽改。久之自然合法。

練肘窩向上法

練前肘窩。須手抵壁上。緩緩改正。較以時刻。愈多愈妙。如是則筋骨堅硬。推弓時。自無疲軟之病。

練眼力法

凡視的。恐有的大眼大之病。須以五色畫圈。如的心大。遠遠放下。時刻注目視之。分別五色明白。使精神聚集不散。久習則慣。自無眼大之病矣。

練臂力法

力小者。恐持弓不定。難以審固。須平時用大力弓扯熟。射箭時。再用本弓。自覺力量有餘矣。若無硬弓。卽以繩懸大石拽之。亦能生力。

演習說

夫有一藝。必有一藝之法。旣無不全之法。宜無不精之藝。乃有能有不能者。豈果智力有不齊哉。要必工修之未盡耳。或曰。成功者。固貴乎勤。然而朝斯夕斯。祈寒暑雨。不憚勞瘁。曾亦有人。未見其稍加進益者何歟。不知學藝。固貴乎用功。而用功尤貴乎循序。射不演法。猶夫行不識徑。識徑者必計程。演法者必循序。果能循序而進。自可漸次求成。故善射者必先學身勢。身勢成。次學用力。用力熟。乃學開弓。開弓無弊。

。便學架箭。調停方學撒放。撒放如法。再學審固。諸法既成。始入圍審的。如此用功。自多成效。不如此用功。自無進益。又何怪乎用力多而成功少耶。故於諸法備載之後，復有演習之說，同志者從此加工。亦未嘗非入門之一助也。

這篇說話。真是大家傳授。學者從此入門。可謂出自千磨之爐。練成神器不難矣。吾輩當錄諸牆牖。以爲徒勞者鑑。

騎射說

古來騎射無文。但謂人馬相親習耳。卽旁通御藝。亦惟六轡在手。如組如舞云云。夫曰親習者。謂使人知馬性。識人意。毋相拂逆已也。曰如組如舞者。謂使操縱和徐。緩急相宜。不致賞決已也。二說皆握其要。能如是以求焉。亦庶幾乎馳驅之技

矣。然此可爲知者道。不可爲不能者道也。夫人之不能騎射者。豈果不能哉。皆怯與忙以誤之耳。怯則不敢馳。既不敢馳。又何由而親習之乎。忙則無主宰。既無主宰。又焉得而和徐之乎。有此二病。復望其能騎射者。未之前聞。諺曰。南人乘舟。北人乘馬。今以滿漢合觀。漢果不及滿。何也。彼蓋以其法童而習之耳。童而習之。人馬自相融洽。安得不獨擅其長。余嘗遊於親王府中。往來甚廣。習見甚親。深得其旨。然總不外親習組舞二說之意。此於怯忙二病對症。真至當不易之藥石也。因述記之。爲吾輩去其患焉可也。苟去其患。卽可以使人人鼓舞振作。樂於從事矣。又何慮騎射之不精歟。乃附其說十有二條。於內外兩篇之後。以備馬步之全帙云。

騎馬不難。惟在慣熟。自有妙處。篇中以怯忙認症。真千

古之鐵案也。

分義

騎射十有二條。以馬熟爲主。馬熟則身勢活變。習射不難矣。故列騎法於前。射法於後。亦先難後易之意也。

擇馬

馬必有德。而後可乘。頑劣雖戰鬪不宜。况取功名乎。夫所貴有德者。非必騏驥也。但行止緩急。悉由人意而已。馬旣良。何怯之有。【有馬者見此當悟。】

馴馬

夫馬良者多。劣者少。在人之喂養何如耳。水草不失其時固矣。

。而馴習尤必有方。如未見者。必常使之見。未聞者。必常使之聞。與之相宜者。使近而習之。不相宜者。必遠而絕之。所以善馴者。首馴其德。次馴其力。則馬無不良矣。有馬者不可不知。■

御馬

夫人在馬上。心不可離馬。心不離馬便是騎馬祕訣。馬走時宜調和轡勒。或緊或緩。俱以從容不迫爲主。馬跑時須要雙膝一律夾緊。如右緊左鬆。其馬必偏左。如左緊右鬆。其馬必偏右。蓋轡在手。則御之以轡。手撒轡。則御之以膝。此其大略也。若他馬。必先察其韁口而後乘之。

上馬

上馬宜輕宜捷。以超乘爲第一。次則左手搥鬃轡。右手據鞍心左足沾鐙而帖鞍。右多妙鞍而驗鐙。左足在膝二句有詳。久熟亦自輕捷可觀。且更冠冕有度。

豪案：原文右多妙鞍而驗鐙。原註左足在膝二句有詳。其義費解。待訂。

身法

馬上身勢。最以得腰勁爲主。得腰勁。又以韜裏帖鞍爲主。韜裏帖鞍。腰自直而有力。其餘總以不虛浮爲妙。如兩膝宜緊夾鞍頭。兩脛宜緊靠馬肋。足踏鐙。宜淺不宜深。手挽韁。宜活不宜駸。臀不宜壓馬脊。踵不宜鈎馬腹。如此身勢合法。習熟不難矣。

撒馬

撒馬時。不宜窩裏發脚。宜守定韁勒。領上馬道。四蹄端正。走開數步。然後輕輕放轡。庶幾人安馬順。弓矢調停。【這總是老手。】

收馬

收馬必隨其韁口。但不宜太促。不宜提起馬頭。必理齊韁勒。旁鬚分開握定。將雙膊緊靠兩乳。使腰臂膝手足。一齊用力。不鬆不動。不仰不俯。自然堅固無失。【這總是作家。】

下馬

下馬宜利便。利者、出鐙欲速。便者、抽身欲疾。前無沾滯。

後無妨礙而已。夫馬、自上至下。俱各嫻熟。則射不難矣。

騎跨

騎與跨不同。騎者、襠裏着力。其法宜平射。跨者、臀少斜側。其法宜下射。平射者利牆把。下射者利地毯。

牆把

射牆把宜側左肋。讓左臂前探少許。則胸開而弓易滿。且雄偉有勢。至於認準。各人自有心法。不可拘泥。但不宜射馬脚。

【得穩。】

地毯

射地毯。宜跪左膝。讓左臂。下探少許。則背舒而鞍亦穩。且着箭有力。認準時。須度馬之緩急。亦以心法爲主。但不宜對

越頂。【得穩。】

雜忌

馬跑開撒韁時。忌多鞭策。忌用兩腳蹬繫馬肋。忌兩腳踹蹬站起探把。持弓拈箭時。忌摹扣看扣。拽弦顧把時。忌礙胸膝。對把放箭時。忌太遲太早。射畢收馬時。忌挂弓挽上。開弓忌臥。出箭忌抽。【總是好說話。】

右一十二條。皆平時演習工夫。內而得力。外而可觀。不得不由此精熟者也。至於當場縱馬之時。開弓着箭之頃。勢若雷霆。疾如風雨。又必以飛將軍一十八字。爲騎射之精義云。

膽欲大。心欲小。氣欲閑。力欲寬。眼欲疾。手欲巧。右一十八字。雖善於騎者不可不知。故附於篇末。以補不逮

云爾。

馬步圖說

馬步圖像。十有三式。皆自京衛考正。且關係古今要緊法則。圖以備覽。原取作一對證。非徒飾觀而已。其自踵至頂。無一點不合法。無一點不有用。須細細看玩。得其神勢。卽移於鏡中燈下。摩擬彷彿。使在我全體架子。與他出一個模樣。規矩始定。卽與識者面談。不過如此。

正體執弓勢

此勢宜看他內正
外直。從容閑雅
。一片精神。俱
在含養不露中爲
上。至於執弓出
箭。冠冕有度。
又其次矣。然亦
大方舉動。不可
不學。



定志認扣勢

此勢宜看他端莊
靜默。凝神相的
。無半點情色處
爲上。至於抱弓
如懷月。理扣如
摘星。不過是都
門新樣。略見大
方而已。然學之
亦有妙處。



架弓提氣勢

此勢宜看他兩手
不高不低。兩肋
不偏不紐。腰伸
臍吸。而正肩平
處。然皆外相。
易於看出。惟提
氣最難。須細看
吸臍處。則見其
妙矣。提氣正在
此時。不可忽略。
。切記切記。



合跨讓弦勢

此勢乃旁取。非正像也。宜看他肩、肘、背、三處足後勁工夫。全在此時要緊。至於腰不軟。臀不現。腹不鼓。膝不曲。雖是外相。非內力所在。然不可不如此。若不如此。則有病矣。



齊加後勁勢

此勢宜看他引弓到八九時。并氣集力。胸腹腰肘。一齊加勁處。然後兩肩可開。背骨可合。正是入彀先一着工夫。當細心揣摩如式。則入彀有餘力矣。



引弓入彀勢

此勢乃正取。故不見讓弦。宜看他胸骨開展。左右肩肘平直如衡。則背自合無疑也。此入彀之正式。加功。學者須漸次。後歸位。腰腹用力。至於前手得力。勁處。俱有相助之功。悉宜留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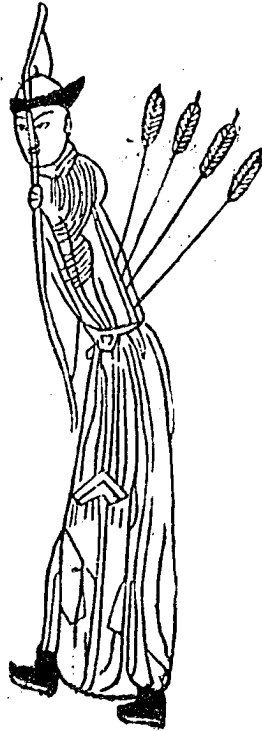
撒手驗法勢

此勢宜看他前手
 不動不搖處。乃
 書龍點睛。末後
 第一着工夫。正
 是古法云。後手
 發矢。前手不知
 之意也。至於後
 掌平出。不過取
 其中正之妙。若
 太猛。則又有失
 矣。二法俱是要
 緊。不可輕視。



對面認準勢

此勢宜看他立弓
平準。正面審的
。不偏不倚。前
後對針處。是要
緊工夫。餘與他
勢同。



後肘得力勢

此勢宜看他肘不
 鬆。肩不吐。手
 不懸。乃最得勁
 處。其頭、胸、
 背、腰、臀。亦
 宜揣摩如式。



領正撒馬勢

此勢宜看他勒馬
上道不慌不忙處
要緊。至於手臂
腰膝足。俱是得
法。亦不可忽略。



平射牆把勢

此勢宜看他側腰
而臀不動。探臂
而肩自舒要緊。
其弓滿直處得力
。又在兩膝間矣
。當細察之。



低射地球勢

此勢宜看他跪膝斜跨。讓弦取準處。乃滿洲家之熟中生巧式也。學之亦易。但右足不可挑鐙。兩膝不放鞍頭。是要緊法則。



射畢收馬勢

此勢宜看他從容收韁。兩膊靠緊脇。全身一齊着力。不俯不仰。步步加勁處。不但是慣家模樣。而且令馬之四蹄明白。永無顛躓之誤。



右騎射四勢。皆自京衛彷彿滿式。至穩至便。毫無擬議者也。止自我輩闌場中。拔萃超羣。最要留心。此外雖有多端。不過弓馬嫻熟。自能貫通。不必備於是冊內。

康熙壬寅年夏月望日義莊較錄

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一日印刷

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九日發行

實價五角

清代射藝叢書

輯者 唐 豪

發行者 上海市國術協進會

印刷者 現代印書館

代售處 本外埠各書局

